



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0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的参加人数：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季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根据深交所最新修订的《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现拟对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章程（2022年04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年04月）》和《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04月）》。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深交所最新修订的《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现拟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2年04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2年04月）》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2年04月）》。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深交所最新修订的《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经营

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2年04月）》、《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2022年04月）》、《内幕信息管理制度（2022年04月）》、《投资理财管理制度（2022年04月）》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2年04月）》。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会同意聘任罗娟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履行公司财务负责人职责及义务；同意聘任陈叶滔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上述两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叶滔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